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cpami.gov.tw

出席者：吳副召集人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技正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實體會議與視訊方式進行：

(一)參加實體會議者：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二)參加視訊會議者：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下載並安
裝視訊軟體，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68a67c78
0b5a65a88fa1ec974cba299](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68a67c780b5a65a88fa1ec974cba299)，會議號碼：2518 738 8427，
會議密碼：1110830，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委員-姓名」
，以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4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第 12 頁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9,111 萬 4 千元，擬由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8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
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1 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9,435 萬 9 千元，辦理事項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④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⑤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⑥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②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管理類：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⑥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⑦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
統先期規劃。

⑧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⑨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⑩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
劃資料庫建置。

⑪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⑫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⑬勞務承攬。

⑭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⑮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

開展覽作業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⑧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2)管理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③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④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1 億 4,403 萬 7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 億 9,435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48.93%，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

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5,559 萬 8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 億 6,360 萬元，執行率 33.98%，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未達撥款條件及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所致（詳表 1-2）。

2. 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

(1)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7,937 萬 8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 億 187 萬元，執行率為 77.92%，原預定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及「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等費用，惟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請領「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等 4 項經費，又本部尚未核定「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導致執行率稍有落後情形。

(2)經評估本（111）年度實際所需補助費預估將超出預算金額，爰擬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本次一併提會討論（詳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該項經費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4 萬 7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執行率為 47%，

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多召開線上視訊會議所致。

(三) 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 委託調查研究：本部營建署後續將持續依據委辦案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 2023 年國土白皮書、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等 6 案刻辦理採購作業，至其餘案件亦積極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詳表 1-2）。

(2) 補助政府機關（構）：

①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部分：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部營建署，預定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② 至其餘已核定補助案，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儘速請領補助款項。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每 6 個月開 1 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三、本基金 111 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 3 億 661 萬 2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減列新臺幣 288 萬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減列新臺幣 927 萬 3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編列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決定：

表 1-1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1)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率 (%)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144,037	48.93	
用人費用	1,305	133	10.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133	10.19	
兼職人員酬金	1,305	133	10.19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180,328	59,997	33.27	
旅運費	2,562	405	15.81	
國內旅費	2,432	403	16.53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130	2	1.7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	2	0.28	
印刷及裝訂費	720	2	0.2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8,799	3,366	38.25	
外包費	8,799	3,366	38.25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165,715	56,224	33.93	
法律事務費	-	99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15	196	9.31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3,600	55,598	33.98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331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1)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率 (%)	備註
				理資訊網」系統維運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	-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行銷推廣費	1,200	-	-	
行銷推廣費	1,200	-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行銷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356	345	96.91	
用品消耗	356	345	96.91	
其他用品消耗	356	345	96.9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6	-	
車租	-	26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4,158	39.6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203	40.6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203	40.6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3,955	39.55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3,955	39.55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870	79,378	77.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	79,378	77.9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1,870	79,378	77.92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47	47.00	
用人費用	60	40	66.67	
正式員額薪資	60	40	66.67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40	66.67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4	15.00	
旅運費	20	4	15.00	
國內旅費	20	4	15.0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3	15.00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1)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率 (%)	備註
用品消耗	20	3	15.00	
其他用品消耗	20	3	15.0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費。
總計	294,459	144,083	48.93	

表 1-2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1 年1-7 月底 已撥付/核銷轉正	備註
以前年度委辦案	1 109 年及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1,482	12,275	1 月底已結案。
	2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2,500	993	已撥付至第 3 期款。
	3 109 年度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2,000	975	6 月底已結案。
	4 109 年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	2,500	675	已撥付至第 2 期款。
	5 109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3,500	280	4 月底已結案。
	6 109 年度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2,000	390	4 月底已結案。
	7 110 年度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2,000	396	4 月底已結案。
	8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500	2,040	已撥付至第 3 期款。
	9 110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	956	已撥付至第 3 期款。
	10 110 年度委託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4,500	1,742	6 月初已結案。
	11 110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1,782	已撥付至第 3 期款。
	12 110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壯圍鄉	3,000	1,179	已撥付至第 2 期款。
	13 110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4,500	892	已撥付至第 2 期款。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1 年1~7 月底 已撥付/核銷轉正	備註
	14 110 年度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5,000	981	已撥付第 1 期款
	15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作業	4,000	1,193	已撥付至第 2 期款。
	16 110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 間規劃策略建議	2,500	1,243	已撥付至第 3 期款。
	17 110 年度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500	979	已辦理第 2 次經費核 銷。
	18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4,000	1,187	已撥付至第 2 期款。
	19 110 年度「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 都市計畫圖及車城都市計畫圖重 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5,000	10	已辦理第 3 次經費核 銷。
	20 110 年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 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5,950	687	已於 8 月初結案。
111 年度委 辦案	21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 況調查	65,600	9,454	已辦理第 1 次經費核 銷。
	22 111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	32,000	7,852	已辦理第 2 次經費核 銷。
	23 111 年度屏東縣潮州、萬巒及鹽埔 漁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計畫	10,000	22	已辦理第 2 次經費核 銷。
	24 111 年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 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2,500	陸續撥付直轄市、縣 (市)政府下半年度經 費。
	25 111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 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 建置	5,000	-	已撥付第 1 期款，俟核 銷轉正後列入執行數。
	26 111 年委託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 詢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4,500	1,324	已撥付第 1 期款。
	27 111 年度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 服務案	3,000	448	已撥付第 1 期款。
	28 111 年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指認 及規劃流程建立	4,500	886	已撥付第 1 期款。

29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4,700	929	已撥付第 1 期款。
30	111 年度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	3,000	590	已辦理第 1 次經費核銷。
31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	3,000	443	已辦理第 1 次經費核銷。
32	111 年度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	3,000	295	已辦理第 1 次經費核銷。
33	111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4,500	-	111.05.20 已簽約。
34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4,500	-	111.08.03 已簽約。
35	111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	18,0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36	111 年度 2023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2,6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37	111 年度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0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38	111 年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10,0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39	111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7,5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40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4,000	-	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41	111 年度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3,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42	111 年度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3,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總計			55,598	
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數(A)		163,600	截至 7 月底 累積執行率(B)/(A)	
截至 7 月底執行數(B)		55,598		
			33.98%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通過，考量本基金刻於預算審議階段，爰就基金審議情形進行說明，先予敘明。

二、就基金來源：

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100 億 3,001 萬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新臺幣 100 億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2,506 萬元及新臺幣 495 萬元。

三、就基金用途：

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用途經本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後核列數為新臺幣 5 億 1,60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詳表 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2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5 億 1,591 萬 9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④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⑤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⑥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⑦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⑧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先行規劃
- ⑨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工作平台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③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 ④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 ⑤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⑥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⑦海洋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⑧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⑨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⑩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 ⑪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⑫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 ⑬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
- 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⑮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⑯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 ⑰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 ⑱智慧城市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⑤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 ⑧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⑨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2)管理類

- ①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②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
- ③辦理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 ④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含公版及示範縣市先期規劃)
- ⑤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⑥補助縣市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1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四、本基金112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5億2,613萬3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減列新臺幣411萬8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減列新臺幣599萬6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5億1,601萬9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決定：

表 2-1 112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2) 預算數	主管機關 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列數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26,033	521,915	515,919	
用人費用	1,595	1,403	1,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95	1,403	1,305	
兼職人員酬金	1,595	1,403	1,305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98,295	294,494	288,897	
旅運費	4,960	3,806	3,319	
國內旅費	4,705	3,603	3,116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 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 會、專案小組會議、座談會邀 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辦 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 程管理計畫業務會勘、協調 督導考核及推動業務等所需 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55	203	203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 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 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 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830	720	
印刷及裝訂費	880	830	7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 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 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10,736	10,736	10,736	
外包費	10,736	10,736	10,736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 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281,719	279,122	274,12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4,695	3,598	3,59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及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 全流程管理計畫等相關工 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 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 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 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274,724	273,224	268,224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300	2,300	2,3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 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 網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

材料及用品費	1,029	904	603	
用品消耗	1,029	904	603	
其他用品消耗	1,029	904	60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534	26,534	26,534	
購建固定資產	630	630	6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	630	63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25,904	25,904	25,904	
購置電腦軟體	25,904	25,904	25,904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系統建置等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580	198,580	198,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80	198,580	198,5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8,580	198,580	198,580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100	
用人費用	45	45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45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45	45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36	36	36	
旅運費	36	36	36	
國內旅費	36	36	36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9	19	19	
用品消耗	19	19	19	
其他用品消耗	19	19	19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費。
總計	526,133	522,015	516,019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9,111 萬 4 千元，擬由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9,111 萬 4 千元，擬由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基金 111 年度預算補助費編列新臺幣 1 億 187 萬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500 萬元、「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6,329 萬 5 千元、「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1,062 萬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395 萬 5 千元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900 萬元。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

1. 110 年度補助案件，業經本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目前皆已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期款，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2. 111 年度補助案件，本部業以 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核定新北市（瑞芳區）、臺中市（和平區）、臺南市（官田區）、高雄市（永安區）、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卓蘭鎮）、南投縣（竹山鎮）、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

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關山鄉)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1 案，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二)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部分：本部業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14 號函核定新北市、嘉義縣、臺中市、宜蘭縣、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原住民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三)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部分：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8938 號函核定新竹縣、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四)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部分：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函核定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五)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部分：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部營建署，預定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二、截至 111 年 7 月底，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為新臺幣 7,937 萬 8 千元，佔補助費用總預算數 77.92%，經查前開補助經費主要係因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情形如下：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部分：本部前以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核定增加之補助款，合計 1 億 5,637 萬元，惟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順延辦理進度，陸續於 110~111 年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111 年度應付新臺幣 3,769 萬 5 千元，1~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新臺幣 3,344 萬 5 千元，其餘未請領尾款新臺幣 425

萬，本部營建署業以 111 年 8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57493 號函撥付，本案補助款已全部撥付完畢。

(二)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部分：本部業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14 號函核定總金費 1 億 2,659 萬元，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新臺幣 3,548 萬 8 千元。

(三) 至其他補助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計畫」等，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分別為新臺幣 905 萬元、新臺幣 104 萬元、新臺幣 15 萬及新臺幣 20 萬 5 千元。

三、經檢討目前在執行中之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3-1~表 3-7)，估算本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經費尚須撥付新臺幣 1 億 1,360 萬 6 千元，較補助費預算數新臺幣 1 億 187 萬元，預計超出額度為新臺幣 9,111 萬 4 千元，主要係撥付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核定之補助經費：

(一) 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新臺幣 425 萬元。(本署業以 111 年 8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57493 號函撥付)

(二) 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0 年核定)」經費，預計新臺幣 2,586 萬 1 千元。

- (三)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1年核定)」經費，預計新臺幣1,710萬元。
- (四)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預計新臺幣2,746萬5千元。
- (五)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預計新臺幣435萬元。
- (六)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經費，預計新臺幣458萬元。
- (七)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經費，預計新臺幣3,000萬元(本案以預定核定數9,000萬之30%估計)。

四、考量「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8月至12月主要支應項目，經檢討本年度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預估111年度補助費總經費為新臺幣1億9,298萬4千元，較補助費預算數新臺幣1億187萬元增加9,111萬4千元，為因應業務實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爰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八)補助及捐助規定：「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辦理，並列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捐）助政府機關（構）」項下，俾利後續經費核撥作業執行順遂。

決議：

表 3-1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用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計畫起迄年度	核定金額	111 年度			
				預算數 (A)	截至 7 月底累積執行數(B)	執行率	預計 111 年 8 月至 12 月撥付 (C)
超支併決算數 (C)+(B)-(A)				91,114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				101,870	79,378	78%	113,606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1. 補助對象：辦理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公告之地方政府。 2. 補助標準：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辦理時程至 112 年，本部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查核管考依據，核定經費係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107 至 112	156,370	-	33,445	-	4,250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補助對象：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辦費。 2. 補助標準：依據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下列補助額度為原則：(1)補助辦理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2)上開工作事項之辦理期程不得超過 2 年(3)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 本部預定每年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爰自 109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相關補助經費。	109 起	110 年：59,000 111 年：34,200	15,000	9,050	60%	42,961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所在之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 112 萬元、嘉義縣 275 萬元、臺中市 310 萬元、宜蘭縣 503 萬元、高雄市 559 萬元、苗栗縣 416 萬元、南投縣 721 萬元、屏東縣 1,685 萬元、新竹縣 1,340 萬元、臺東縣 3,594 萬元、花蓮縣 3,144 萬元) 2. 補助標準：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度為 12,659 萬元，補助金額包含規劃作業費、教育訓練費及駐地人員人事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覈實估算。	111 至 112	126,590	63,295	35,488	56%	27,465

計畫／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計畫起迄年度	核定金額	111 年度			
				預算數(A)	截至7月底累積執行數(B)	執行率	預計111年8月至12月撥付(C)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 補助對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核定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市95萬元、臺南市100萬元、新竹縣48萬元、南投縣56萬元、嘉義縣99萬元、屏東縣82萬元、宜蘭縣59萬元) 2. 補助標準：依據本部業以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違規查處作業以下列補助額度為原則： (1)直轄市、縣(市)違規案件管理系統建置、維護費用：新臺幣100萬元。 (2)違規查處作業費用：新臺幣100萬元。	111起	5,390	10,620	1,040	10%	4,350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1. 補助對象：有提報補助費申請至本署之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市15萬元、新竹縣15萬元、苗栗縣63萬元、臺中市24萬元、彰化縣4萬元、雲林縣24萬元、嘉義市2萬元、嘉義縣39萬元、臺南市35萬元、高雄市30萬元、屏東縣168萬元、宜蘭縣44萬元、花蓮縣10萬元) 2. 補助標準：依據本部業以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郵寄費用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111至112	4,730	3,955	150	4%	4,580
六、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1. 補助對象：補助22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2. 補助標準：補助額度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建議，地方版軟硬體經費需求基本方案版117萬元、中階方案版242萬元、高階方案版302萬元，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後，初估各縣市補助經費約100萬至400萬元，爰補助款總額預估約9,000萬，本補助係採分批補助。	110至112	-	9,000	-	-	30,000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161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計畫	1. 補助對象：為161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所在之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臺東縣。 2. 補助標準：110年3月4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複勘作業邀請專家學者或技師公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誤餐費等支用核銷。	110	-	-	205	-	-

表 3-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臺北市	3,000,000	3,000,000	-
新北市	6,900,000	6,900,000	-
桃園市	6,150,000	6,150,000	-
臺中市	6,900,000	6,900,000	-
臺南市	7,360,000	7,360,000	-
高雄市	7,360,000	7,348,800	-
基隆市	4,100,000	4,100,000	-
宜蘭縣	7,800,000	7,800,000	-
新竹縣	6,800,000	6,600,000	-
新竹市	4,100,000	4,100,000	-
苗栗縣	8,300,000	8,300,000	-
彰化縣	7,200,000	2,950,000	4,250,000
南投縣	8,500,000	8,075,000	-
雲林縣	7,200,000	7,038,000	-
嘉義縣	8,300,000	8,100,000	-
嘉義市	4,100,000	4,100,000	-
屏東縣	8,300,000	8,300,000	-
花蓮縣	9,200,000	9,200,000	-
臺東縣	9,200,000	9,200,000	-
澎湖縣	8,700,000	8,700,000	-
金門縣	8,200,000	8,200,000	-
連江縣	8,700,000	5,382,000	-
總計	156,370,000	147,803,800	4,250,000

表 3-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110 年)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案名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桃園市	新屋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3,000,000	-
臺中市	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臺南市	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高雄市	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3,000,000	-
新竹縣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苗栗縣	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459,200
雲林縣	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423,750	1,423,750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8,600,000	4,275,000	4,275,000
	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屏東縣	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600,000	3,575,000 (含行政作業費 650,000)	2,925,000
	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東縣	池上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600,000	3,300,000	3,300,000
	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花蓮縣	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宜蘭縣	員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000,000	2,941,000	2,941,000
	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澎湖縣	馬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7,200,000	3,537,000	3,537,000
	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總計		59,000,000	32,551,750	25,860,950

表 3-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111 年)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案名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新北市	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臺中市	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臺南市	官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高雄市	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新竹縣	竹北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苗栗縣	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南投縣	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屏東縣	瑪家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000,000	-	1,500,000
花蓮縣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600,000	-	1,800,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600,000	-	3,300,000
	關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總計		34,200,000	-	17,100,000

表 3-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新北市	1,120,000	560,000	-
臺中市	3,100,000	1,550,000	-
高雄市	5,590,000	-	2,795,000
宜蘭縣	5,030,000	2,507,500	-
新竹縣	13,400,000	-	6,700,000
南投縣	7,210,000	3,605,000	-
嘉義縣	2,750,000	1,337,800	-
屏東縣	16,850,000	8,280,000	-
花蓮縣	31,440,000	15,720,000	-
臺東縣	35,940,000	-	17,970,000
苗栗縣	4,160,000	1,928,000	-
總計	126,590,000	35,488,300	27,465,000

表 3-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桃園市	950,000	-	950,000
臺南市	1,000,000	-	1,000,000
新竹縣	480,000	480,000	-
南投縣	560,000	560,000	-
嘉義縣	990,000	-	990,000
屏東縣	820,000	-	820,000
宜蘭縣	590,000	-	590,000
總計	5,390,000	1,040,000	4,350,000

表 3-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款	已撥付	111 年 8-12 月 預計撥付
桃園市	150,000	150,000	-
新竹縣	150,000	-	150,000
苗栗縣	630,000	-	630,000
臺中市	240,000	-	240,000
彰化縣	40,000	-	40,000
雲林縣	240,000	-	240,000
嘉義市	20,000	-	20,000
嘉義縣	390,000	-	390,000
臺南市	350,000	-	350,000
高雄市	300,000	-	300,000
屏東縣	1,680,000	-	1,680,000
宜蘭縣	440,000	-	440,000
花蓮縣	100,000	-	100,000
總計	4,730,000	150,000	4,580,000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6月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8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吳副召集人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二)請修正為「經申請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釐清後，除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業務外，其餘編列基金預算，後續請配合辦理計畫內容及預算額度修正作業。」
- (二) 會議記錄臨時動議第 1 案孫委員碧環之發言摘要
 - (一)請修正為「本案如經審查確與國土計畫相關並同意由基金支應，請考量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 GPS 流向管控系統部分，二者於執行時是否得以明確劃分，若難以區分請研議電子聯單併同移列基金預算之可行性。」

- (三) 會議記錄臨時動議第 1 案孫委員碧環之發言摘要
(二) 請修正為「另檢討後如電子聯單仍以公務預算支應，則其相關衍生收入應配合納編公務預算。」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及其應用方式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附帶決定：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智慧城市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申請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並適度保留計畫彈性，與國家重要政策結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 111 年度基金執行情形，截至 5 月底為 73,398 千元，執行率不到兩成五，依往年經驗請款作業多累積於下半年度進行，提醒作業單位屆時掌握進度督導縣(市)政府及委辦廠商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二) 關於購建固定資產 50 萬元部分截至 5 月底尚未核銷，請作業單位確認辦理進度並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三) 表 1-1 中會計科目為「兼職人員酬金」非兼職人員籌薪，請作業單位做修正。
- (四) 外包費編列 8,799 千元，截至目前僅執行 1,521 千元，請作業單位確認撥款進度，並依規定儘速辦理。

◎周委員文玲

就購建固定資產 50 萬元部分，經查已分配預算，惟迄今未執行，建請作業單位儘速辦理並說明完竣期程。

◎林委員秀祝

補助款及委辦案部分額度較大，請作業單位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請款作業，避免因來不及執行而影響年度執行率。

◎劉委員耀華

- (一) 有關「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圖及車城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屏東縣潮州、萬巒及鹽埔漁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2 案與國土計畫並無直接關聯，請作業單位簡要說明辦理原因。
- (二) 往後類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之案件，建議註明明確之理由及正當性，以利對外說明。

◎廖委員皇傑

有關委託調研究費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率只有 11.60%，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執行率也只有 2.38%，作業單位量能是否充足，是否考慮聘僱更多人力執行委託調查研究案，以利加速執行率。

◎陳委員其澎

地方型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有極大差異，建議往後類似都市計畫書圖重置計畫申請案件，設立停損點，補助至一定額度或條件後不再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邱副召集人昌嶽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委託調查研究案等主導權不是掌握在中央手上，除非有更緊迫之機制，執行率通常不佳，此種情形不僅反映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等皆有相關情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補助費部分，本署定期檢討辦理進度，請相關機關配合掌握期程。至委辦案部分 30 幾案已依合約進行辦理，少數尚在招標案件作業單位將儘速趕辦，後續將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廠商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利提升下半年度執行率。
- (二) 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本署已購置一批電腦設備，後續將釐清其經費來源是否屬本基金支應。
- (三) 廣義之國土計畫包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做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要求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加值應用及規劃參考，因各縣市政府經費不足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故本署斟酌給予辦理。
- (四)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由分署代為執行，尚未重製部分為 50 幾處，各處陸續更新完畢，已進入收尾階段。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為少數未完成之案件，後續會再洽分署做機制檢討。
- (五) 有關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之兼職費。另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如此龐大之業務確實需適度增補人力，作業單位會納入考量。

(六) 有關外包費勞務承攬部分，目前進用人數為 12 名，
每個月皆應固定支應薪資，目前經費支用情形將再
作確認。

第 2 案：關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及其應用方式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其澎

- （一）「國土圖資服務雲」未來能否結合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增加歷史圖層部分之比較，使其功能優化，操作更為便利。
- （二）圖資為國土規劃之基礎，如有需增加預算，原則上支持。

◎陳委員紫娥

- （一）過去已有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有單位整合前次調查結果與目前調查結果差異之分析？
- （二）應檢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系統分類。

◎陳委員璋玲

- （一）請國土測繪中心簡要說明何謂第 3 級分類？
- （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時，是否遭遇違規情形？可有相對應之機制？

◎劉委員耀華

- （一）都市計畫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分類方式與國土現況利用調查不同，導致難以運用於都市計畫之規劃分析，針對第 3 級分類部分有無改善策略？國土現況利用調查與都市計畫是否有合作空間？兩者資料互通並建立良好合作機制。

- (二) 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兩種範疇，應有不同調查方式。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目前編列經費已辦理至最細緻第 3 級分類，暫時無增編預算之需求。
- (二) 與中研院圖資系統增加關聯性部分，「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已使用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相關歷史圖資也與本中心「國土測繪服務雲」作介接，提供圖資套疊運用。
- (三) 關於往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對比，目前營建署出版之國土白皮書已比對 105-109 年產製版本變化差異。
- (四)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皆參考國土現況調查成果。
- (五) 有關國土現況利用調查 3 級分類，為分層級式架構，第 1 級分為 9 大類，第 2 級再分中類向下為細類。以農作為例，農業為第 1 大類，第 2 級分類為農作，向下為果園、水田等做進一步細分。
- (六) 針對違規使用部分，國土現況利用調查成果提供國土利用監測運用，兩者結合能快速了解國土利用監測偵測之變異點是否合理合法，達到土地管制效用。
- (七) 圖資收費部分，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及行政協議書規定，辦理流通供應事宜。但為符合

國土計畫需要，屬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過審核免費提供。

- (八) 建議都市計畫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相關圖資前先釐清分類項目，無法直接套用。會後另洽詢做進一步討論。

◎邱副召集人昌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非常重要之工作，與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方法及目的不相同，違規查處部分皆透過國土利用監測來處理，偵測到變異點立即請地方政府查報，該項也是未來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路以後，與經濟部工業局密切合作之項目。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現況利用調查未來能否完善收費機制，收取申請圖資查詢及運用之規費，另考量本案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後續應納入本基金收入。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智慧城市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提請討論。

◎陳委員其澎

3D Mesh 模型與 Google map 3D 模型之間有何差異？建置 3D 精緻化模型有何考量？

◎陳委員璋玲

- (一) 本案計畫在公務預算往年已有執行？是超出公務預算 30%部分才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 (二) 本案計畫規劃調查範圍是否只涉及都市計畫區？
- (三) 有關收入部分，免費提供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三維建物模型圖，未來產出只有這兩項免費，其餘項目均收費？請說明未來收費具體之規劃。

◎孫委員碧環

- (一) 本案不應侷限於實體收入 30%回饋基金，建議以未來總收入之 30%回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二) 附件 3-2 第 19 頁「至有關實體售圖規費收入，亦建議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辦理成果流通供應業務需求使用。」與前段矛盾，請申請單位再檢視。

- (三) 本案於 114 年才開始收費原因為何？請申請單位說明。
- (四) 提醒作業單位，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受委託機關（構）之案件，應依規定完備原始憑證查核及陳報作業。

◎陳委員紫娥

- (一) 資訊時代，精細的地圖作為基本的應用有其價值，本案計畫期間為 112-116 年，114 年始成果供應流通，待成果可供應時已非最新，其中都會地區變異性最大。
- (二) 都會地區可變動的有限空間裡，以更新為主，例如低層樓變成高層樓，而對於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的變異度更大，建議擴大範圍。
- (三) 本案計畫費用很高，如果以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或更新 1 次，如此一來又需持續編列預算，基金的費用將佔大部分是否恰當？
- (四) 現階段 Google Map 也做得相當完善，普遍應用性高，本案所得結果與該圖的差異性在哪裡？
- (五) 在應用方面，例如本圖如何提供公共設施管線，請舉例如何應用，都市地區地勢平坦建物多為特色，以地形圖來看每一條的計曲線多少？相距一米的空間可能就不小，管線配置對此微地形可否呈現？

(六) 三維精緻化模型重點區域有 1.63 萬公頃，應非僅展示用，請申請單位說明其目的與運用性。

◎周委員文玲

本案如經本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涉及 112 年度概算書表件修正，為配合審查時程，請作業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將相關表件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孫委員碧環

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112 年度概算表件，應有相關函文依據，惟 111 年 5 月 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無相關會議記錄，請相關作業單位再做確認。

◎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本案測製範圍擴大，不僅針對都會地區，未來可對外宣示國家底圖已測製至一千分之一。
- (二) 建議規劃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時，先洽需求單位其分類及呈現方式。
- (三) 建議資料 e 化，持續更新及整合調查成果，並隨年度變化做進一步分析。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102 年以前由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政府，中央負擔大部分，地方負擔部分配合款。為避免產出品質不一，本計畫由中央統籌製圖，採公務預算 70%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0%共同負擔。

- (二) 三維圖資 LOD1 部分，其相關計畫下建置之圖資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指示，採免收費方式對外提供。其他圖資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進行收費，惟收費標準未包含一千分之一地形圖部分，未來會檢討將其納入。
- (三) 早期底圖皆採用 Google 建置圖資，後續因 Google 收費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底圖政策，陸續改採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由政府單位自己產製圖資在加值應用上較易規劃且不受限制。
- (四) 有關本計畫 114 年始有收益部分，主要係預計第一年先航拍，113 年底製圖完畢，114 年始對外供應所致。另本中心預計 112 年先擬定計畫相關收費標準，未來總收入回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0%。
- (五) 本計畫研擬朝全面更新，目前除少部分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花蓮縣）外，多數縣市政府均因財力及人力等因素限制，無法辦理圖資全面定期更新作業，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年 9 月盤點全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其中規劃納入本計畫辦理之涵蓋面積總計為 31 萬 1 千餘公頃，目前第一期計畫僅辦理 16.32 萬公頃，未來希望能建立長久更新機制，並跨機關協作。
- (六) 關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等高線，目前規範首曲線為 1 米，計曲線為 5 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建議本案保留計畫彈性與空間，其調查目的及規劃用途與國土計畫結合，優先以國土規劃需求選取測繪範圍。
- (二) 建議將都市防災、地下建管、公共安全等需用納入計畫考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林委員秀祝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廖委員皇傑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陳繼鵬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致惠 詹澳威
本部地政司	陳志豪 吳俊毅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鄭利堂 黃英亭
	王敏雄 游政恭
	林文亮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公出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林雨靚 魏巧蓁 蔡介雲 喬維慶
	廖雅虹 鄭福文 許昇輝 陳文君 林上玉 郭捷瑩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邱昌銘

會議名稱	會議開始時間	會議結束時間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林秀祝	gracelin@dgbas.gov.tw	2022/6/7 09:07	2022/6/7 12:10	18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內政部會計處 周文玲	moi2059@moi.gov.tw	2022/6/7 09:10	2022/6/7 12:09	180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 陳璋玲	chenphylla@gmail.com	2022/6/7 09:13	2022/6/7 12:09	17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劉曜華	yhliou.liou@gmail.com	2022/6/7 09:14	2022/6/7 12:09	17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6/7 09:18	2022/6/7 12:10	17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中原大學/陳其澎	chiepeng@gmail.com	2022/6/7 09:18	2022/6/7 12:09	17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廖皇傑	aa5367@fn.gov.tw	2022/6/7 09:19	2022/6/7 12:09	17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a109046@cpami.gov.tw	2022/6/7 09:24	2022/6/7 12:10	16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國土測繪中心蔡季欣	nlsc@gmail.com	2022/6/7 09:26	2022/6/7 12:09	16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6/7 09:27	2022/6/7 12:10	16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6/7 09:29	2022/6/7 12:10	16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陳紫娥	chenzueer@gmail.com	2022/6/7 09:23	2022/6/7 11:10	10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委員-陳紫娥	chenzueer@gmail.com	2022/6/7 11:39	2022/6/7 12:10	3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6/7 09:03	2022/6/7 09:21	1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6/7 09:06	2022/6/7 09:16	1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國土測繪中心 蔡季欣	22061@mail.nlsc.gov.tw	2022/6/7 09:12	2022/6/7 09:18	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周文玲	moi2059@moi.gov.tw	2022/6/7 09:03	2022/6/7 09:07	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蔡季欣	22061@mail.nlsc.gov.tw	2022/6/7 09:05	2022/6/7 09:07	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	2022/6/7 09:30	2022/6/7 14:30	蔡季欣	22061@mail.nlsc.gov.tw	2022/6/7 09:10	2022/6/7 09:10	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